探亲访友签证申请材料指南

以下清单是在填写申请表以及在准备辅助材料时出现的比较常见的错误,目的是为避免因 为不当或者错误的材料使受理时间延长。该清单仅供申请人参考。

申请表:

入境次数和停留时间: 有效期较长的多次入境签证一般会被发放给有申根国旅行记录的申请人。在申请一年多次入境时,在第 30 项"预计离开申根国日期"应填写距"预计入境申根国日期"1年的日期(例如,想申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有效期的签证的申请人,可在"预计离开申根国日期"处应填写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您申请的是多次入境的签证,提交能体现多次往返丹麦的需求的材料将有助您成功获得签证。

签字: 申请表第 37 项以及申请表最后一页的底部两处<u>必须</u>签字。两处"地点和日期"必须一致。对于 18 岁以下的申请人,父母<u>双方必须</u>在申请表上签字(除非只有父母一方有监护权,并有相关认证材料证明)。

照片: 照片必须是近 6 个月拍摄的高分辨率照片。如果照片质量未达到要求,您需要提交新的照片。有关照片要求,请点击此处。

<u>补充文件:</u>

保险:保险条款必须提及该保险覆盖"申根",并不仅是"丹麦"

该保险必须是保额不少于 30000 欧元(300000 人民币)的"医疗费用"(有时写作"医疗补助")。如保险仅包含"意外伤害"、"意外死亡""遣返"等被保项目是不合格的。

如果保险定义时间为"北京时间",在旅行的最后一天该保险会因为北京与申根之间 6-7 小时的时差而失效。因此强烈建议您购买至少多于行程一天的保险——多数情况下这点是必须的。

偿还能力证明:无论申请人收入多少(如养老金),申请人需要提交<u>本人</u>的银行对账单。如果邀请方承担费用,申请人也需要提供本人的对账单。

在职证明: 在职证明须注明准假日期,签字并加盖公司/机构公章。申请人不得自行在证明上签字(除非其是单位法人)。

退休人员需附上退休证的复印件。

<u>认证材料</u>:父母一方或双方不陪同出行的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需附上亲属关系公证认证 书或者监护公证认证书,以及父母中不出行一方或双方签署的同意出行公证认证书。公证 书须经外交部认证。此外,<u>非常重要的一点是</u>,未成年人的父母双方均须在申请表上<u>亲笔</u>签名。

如果邀请人和申请人没有直接血缘关系,则必须提供双方关系证明。(例如:邀请人是申请人的女婿,那么邀请人需要提交自己和妻子的居留许可的复印件和结婚证书。还需要认证邀请人妻子和申请人的亲属关系公证认证书。

<u>在丹麦的合法居留证明</u>:在丹麦的邀请人(如果是外国人)需要附上居留许可卡的复印件。 邀请人需要在申请人整个行程期内拥有在丹麦的合法停留资格。如果邀请人已经在丹麦申 请居留许可延期,需要提交居留许可延期申请的文件。

邀请人在中国:如果邀请人在中国(比如申请人和在华工作的丹麦籍配偶或父母一同去丹麦休假),在中国的邀请人可以出具说明信,信中需提及他们在丹麦的住宿地点。如果是私人住宅或者酒店,请附上住宿材料。真正的邀请函只能由真正在丹麦的邀请人出具。

在中国的邀请人出具的说明信应包含以下信息:在中国的停留时间(尽可能提供在华工作合同)、邀请人在华居住许可复印件。

探亲加旅游:如果申请人既要探亲/访友,又要旅游,应同时按照探亲访友材料清单和个人旅游材料清单准备资料,证明整个行程的目的。